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699
6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j) 和 10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类住区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内 (A/39/790/Add. 10,
第 17 段) 建议的决议草案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里·莫杰塔赫德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 1984 年 11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5/39/4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由该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评论载于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内 (A/C.5/39/SR.36)。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用记录表决方式以 92 票对 2 票、11 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 (A/39/790/Add. 10) 第 17 段内建议的决

议草案一，则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9 款将需增加经费 % 36, 200。并将引起会议事务费，按全额计算，为 \$ 46, 000。这方面实际所需的增加经费将在本届会议稍后提出的会议事务所需经费综合说明内一并审议。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 下列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埃及、丹麦、希腊、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比利时、意大利、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